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09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被告 賴彥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10,904元	自10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10,053元	自10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19,473元	自10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4	12,436元	自10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5%